

**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公告**  
**第 Por.13/2561 號**  
**外籍人士申請智慧簽證 (Smart Visa) 之資格認證程序**

續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投資促進委員會第 Por.12/2561 號公告「智慧簽證 (Smart Visa) 之資格、標準及條件」。

依據 1977 年投資促進法第 13 條與 2018 年 1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1 月 6 日泰國政府內閣決議，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因此取消 2018 年 2 月 1 日第 Por.5/2018 號公告「外籍人士申請智慧簽證 (Smart Visa) 之資格認證程序」，並公告以下內容：

**第 1 條 申請辦法**

欲申請資格認證之外籍人士，應向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一站式簽證和工作許可服務中心 (One Stop Service Center for Visa and Work Permit : OSS) 提出申請，或向泰國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提出申請要求，以及該單位會將此申請送交予一站式簽證和工作許可服務中心。

**第 2 條 資格認證程序**

2.1 一站式簽證和工作許可服務中心應於受理申請資格認證時 3 日內送交予相關單位進行作業，如下：

2.1.1 專家資格認證，例如：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國家科技發展辦公室、國家研究委員會辦公室、泰國科學技術研究機構等。

2.1.2 目標產業認證，例如：國家創新辦公室 (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2.1.3 使用技術為生產或提供服務之基礎，並且為目標產業之企業認證，例如：國家科技發展辦公室、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2.1.4 參與孵化 (Incubation) 項目或加速器 (Accelerator) 項目，或其他相同性質之項目認證，例如：國家創新辦公室 (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對於未參與孵化項目者，應取得政府部門的共同合資，或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或相關政府機構認證。

2.1.5 創業投資公司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認證

2.1.5.1 創業投資公司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認證，並且為政

府共同合資及投資於目標產業，以技術作為生產或提供服務之基礎，所參與合資的政府機構，例如：國家科技發展辦公室、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2.1.5.2 私營部門投資創業投資公司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認證，並且為目標產業之投資，以技術作為生產或提供服務之基礎，例如：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 2.1.6 以 Startup Camp 方式促進新創企業之業務或項目認證，例如：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等。
- 2.1.7 計畫成立新創企業，並且利用技術或創新作為在泰國主要營運的重心之認證，例如：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 2.1.8 泰國境內替代爭議解決方式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服務專家和執行任務之資格認證，例如：泰國仲裁中心 (Thailand Arbitration Center)、泰國仲裁協會(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 等。
- 2.1.9 泰國境內目標產業之新創企業認證，例如：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 2.1.10 查證犯罪紀錄和行為，例如：外交部。
- 2.1.11 依據移民法查證非為禁止入境泰國之黑名單，例如：移民局。
- 2.1.12 確認非屬於法律明定之禁止就業範圍，例如：就業局。
- 2.2 上述 2.1.1 至 2.1.12 之相關單位，應於受理之日起 20 天內，將審查結果通知一站式簽證和工作許可服務中心。
- 2.3 一站式簽證和工作許可服務中心應依照公告進行資格審核，並在接收上述 2.2 時起算 7 日通知審核結果。
- 2.3.1 若資格審查未通過：  
應視情形通知資格認證申請人及/或相關單位。
- 2.3.2 若資格審查通過，應執行下列事項：
- (1) 通知資格審查結果予申請資格認證者，以利於向一站式簽證和工作許可服務中心、泰國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東部經濟發展特區勞動管理中心或移民局指定之其他辦公地點，進行智慧簽證(Smart Visa)申請，應於收到資格審查認證書日起 60 天內完成。
  - (2) 將審查結果通知予外交部、移民局或東部經濟發展特區勞動管理中心或移民局指定之其他辦公地點，以便進行相關作業。

### 第 3 條

跟隨者為合法配偶及子女者得依第 1 條規定與其所跟隨之外籍人士合併提出申請，以及一站式簽證和工作許可服務中心應視情形送交申請審核以進行第 2.1.10 至 2.1.12 項；前述，一站式簽證和工作許可服務中心將依照第 2.3 項通知審核結果。

### 第 4 條

如外籍人士有意於許可期限後停留在泰國境內，應於許可到期前 60 日內依照第 1 條提出申請。

### 第 5 條

外籍人士自取得臨時居住在泰國境內之日起，應依照辦公室規定之狀態報告於每一年進行報告通知，為了顯示目前狀況及訊息。

### 第 6 條

智慧簽證（Smart Visa）資格認證之時程，應於提交完整符合規定之相關文件和證明之日起算 30 天內完成。

### 第 7 條

對於取得智慧簽證（Smart Visa）者，若欲取消該權利，應以書面通知一站式簽證和工作許可服務中心，並請一站式簽證和工作許可服務中心視情形通報予相關單位，以進行相關事項。

以上，即日起開始生效。

公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Duangjai Asawajintajit  
( Duangjai Asawajintajit )  
投資促進委員會祕書長